

全体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记录

2008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3时15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莫纳瓦尔先生（阿富汗）

后期主席：涅沃德尼赞斯基先生（波兰）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 活动（续）	1—55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复会）	56—85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人员名单载于 GC(52)/INF/8/Rev.1 号文件。

¹ GC(52)/COM.5/1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TCF 技术合作资金 (技合资金)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活动（续）
(GC(52)/COM.5/L.11 号文件和增编 1、GC(52)/COM.5/L.7 号文件和增编 2、GC(52)/COM.5/L.5 号文件、GC(52)/COM.5/L.3/Rev.1 号文件和 GC(52)/COM.5/L.9/Rev.2 号文件及增编 1)

1. 印度代表在介绍 GC(52)/COM.5/L.11 号文件所载题为“核动力应用”的决议草案时说，该案文主要以 2007 年通过的 GC(51)/RES/14.B.1 号决议为基础拟定。与该决议有关的主要修改反映了原子能机构的计划自大会 2007 年常会以来的发展情况或者属于事实更新。和 GC(51)/RES/14.B.1 号决议一样，案文突出强调了原子能机构对有兴趣从核电中受益的成员国提供支持的问题。
2. 他在指出需要做一些小的文字上的改动之后说，在第 11 段，应该在“发展中国家”前加上“感兴趣的”一词。
3. 奥地利代表在代表本国以及丹麦、爱尔兰、卢森堡、新西兰和挪威发言时说，这六国在核电问题上的立场众所周知。这些国家承认每个成员国均有权决定本国的能源结构，但考虑到与核电有关的十分严重的安全和废物管理问题，它们认为核电并不是一种可持续的能源。它们还对核电厂数量的增加可能带来的扩散危险表示关切。国际社会应分配更多资源用于发展安全的可再生能源。
4. 正如全体委员会收到的一些决议草案所确认的那样，有关核电的任何负责任的讨论都有必要考虑到与现有和未来核电生产有关的严重安全和保安问题，包括除高费用之外与运输、废物处置和后处理有关的高度危险。
5. 然而，奥地利、丹麦、爱尔兰、卢森堡、新西兰和挪威尽管有此担心，但不会阻止通过 GC(52)/COM.5/L.1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6. 马来西亚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可以支持目前的决议草案。
7. 法国代表说，该决议草案有八个提案国和 40 多个共同提案国，这表明它所涉及的是原子能机构的一项核心计划。尽管国家政策各不相同，但在核电发展及原子能机构在其中的作用方面却存在广泛的一致。
8. 南非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在第 11 段中加上了“感兴趣的”一词之后的该决议草案。
9. 英国代表对在第 11 段中加上了“感兴趣的”一词之后的该决议草案表示支持，并建议在执行部分第 3 段将“在可得资源情况下”改为“根据资源的可得性及其相对优先次序”。

10. 日本代表在感谢印度代表和法国代表为拟订决议草案所作的努力时说，所有核电计划的开展都必须确保安全、保安和防扩散。
11. 印度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可以接受英国代表提出的建议。
12. 澳大利亚代表在对决议草案表示欢迎时说，第 3 段“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的措辞也许应改为“根据资源的相对优先次序和可得性”。
13. 奥地利代表说，该国代表团无法支持有关第 3 段的任何一项建议。许多决议都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采取行动，但从未提及“相对优先次序”。该国代表团强烈赞成第 3 段保持不变。
14. 英国代表说，在听了奥地利代表的意见后，他撤销他的建议。
15. 主席注意到没有其他委员会成员要求发言，因此，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2)/COM.5/L.11 号文件所载在第 11 段的“发展中国家”之前加上了“感兴趣的”一词之后的决议草案。
16. 会议同意如上。
17. 主席请委员会对 GC(52)/COM.5/L.7 号文件所载题为“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方案”的决议草案进行复议，该决议草案是由加拿大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
18. 加拿大代表说，经过磋商，该国代表团希望提出以下修改建议：(c)段的“关键”一词应代之以“重要”一词；第 6 段在“成员国”前加上“感兴趣的”一词；第 7 段的“欢迎”一词代之以“感兴趣地注意到”，“这些国家和秘书处交流信息并在适当时协调双方在这方面的活动”的措辞应代之以“开展这方面的交流”。
19. 新西兰代表和爱尔兰代表对加拿大代表团建议的修订表示支持。
20.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2)/COM.5/L.7 号文件所载做了刚刚建议的修订的决议草案。
21. 会议同意如上。
22. 主席请委员会对 GC(52)/COM.5/L.5 号文件所载题为“加强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对成员国的支持”的决议草案进行复议，该决议草案是由中国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
23. 中国代表说，非正式磋商已经商定：该决议草案(i)段和(h)段应予以合并；第 2 段的“敦促”一词应代之以“要求”一词；第 4 段的“提供的重要支持”应代之以“所开展的工作”，并作必要的文字修改；并删除第 5 段。
24. 由于第 5 段被删除，就不会有提及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的文字。该国代表团因此建议在第 4 段的“粮农核技术联合处”之后加上“包括粮农组

织/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的措辞。

25. 关于第 8 段，一些代表团表示对有关原子能机构和粮农组织的伙伴关系属于“富有成果的互惠伙伴关系”的叙述持有保留意见。该国代表团尽管认为这一叙述内容准确，但不会坚持保留这一措辞。中国代表团希望保留“加强”一词，但可以容许删除“直接”一词。

26. 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马来西亚和巴西四国的代表表示支持做了中国代表所述修订后的该决议草案。

27. 英国代表说，他认为应直接删除(i)段和(h)段。

28. 关于第 4 段，他认为没有必要加上提及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的文字。

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如果删除“其中敦促加强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的联合农业计划”的措辞，他可以支持合并(i)段和(h)段。

30. 关于第 8 段，该国代表团希望删除“富有成果的互惠伙伴关系”的措辞。

31. 中国代表说，他对反对(i)段中“其中敦促加强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的联合农业计划”的措辞感到有些疑惑。这一措辞基于大会 2007 年通过的 GC(51)/RES/14.A.1 号决议第 9 段拟订。但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该国代表团将不反对删除它。

32. 关于第 8 段，该国代表团可以容许删除“富有成果的互惠伙伴关系”的措辞。

33. 主席注意到没有其它委员会成员希望发言，因此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2)/COM.5/L.5 号文件所载并经以下修改的决议草案：(i)段和(h)段合并，但删除“其中敦促加强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的联合农业计划”的措辞；第 2 段的“敦促”一词应代之以“要求”一词；第 4 段的“提供的重要支持”应代之以“所开展的工作”，并在“粮农核技术联合处”之后加上“包括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的措辞；删除第 5 段；以及删除第 8 段中的“富有成果的互惠伙伴关系”和“直接”的措辞。

34. 会议同意如上。

35. 主席请委员会对 GC(52)/COM.5/L.3/Rev.1 号文件关于“核的非动力应用”的决议草案进行复议，该决议是由巴西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

36. 马来西亚代表回顾有关该决议草案第 9 段的审议被推迟到审议 GC(52)/COM.5/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之后进行。根据就该文件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她认为目前摆在委员会目前的该决议草案第 9 段应保持原样不变。

3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如果 GC(52)/COM.5/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准备加入 GC(52)/COM.5/L.3/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那么，第 9 段就是多余的，应予以删除。加拿大代表和荷兰代表支持这一观点。

38. 加拿大代表建议删除(d)段中“并注意到许多成员国正在通过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计划从粮农核技术应用中获益”的措辞以及第 10 段。荷兰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39. 马来西亚代表说，第 9 段涉及 GC(52)/COM.5/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未涉及的能力建设和其他问题。同样，第 10 段提及的也是该决议草案未涉及的一个问题，即可能利用核技术作为综合防治沙漠蝗虫方案的组成部分。因此，应保留第 9 段和第 10 段。

40. 另外，她看不出大会注意到许多成员国正在通过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计划获益的措辞有什么不好，因此，她认为应保留(d)段。

41. 加拿大代表说，尽管 GC(52)/COM.5/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并未一字不差地复载(d)段、第 9 段和第 10 段的措辞，但却涉及的是与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计划以及原子能机构与粮农组织之间开展协作的问题。因此，没有必要保留上述段落。

42. 巴基斯坦代表强烈要求保留(d)段、第 9 段和第 10 段。

43. 主席建议委员会推迟对该决议草案的进一步讨论，以便举行非正式磋商。

44. 会议同意如上。

45.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介绍 GC(52)/COM.5/L.9/Rev.2 号文件所载题为“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的活动”的决议草案时提请特别注意(d)段、(f)段、第 2 段和第 5 段。

46. 自 GC(52)/COM.5/L.9/Rev.2 号文件印发以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已经商定，应删除第 5 段的“21 世纪”的措辞，第 6 段则应将第一个“落实”改为“处理”，并删除“就落实工作的进展”的措辞。

47. 法国代表在谈到第 3 段时建议删除“所有”二字。

48. 主席注意到没有其他委员会成员要求发言，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2)/COM.5/L.9/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同时删除第 3 段的“所有”二字和第 5 段的“21 世纪”的措辞以及在第 6 段将第一个“落实”改为“处理”，并删除“就落实工作的进展”的措辞。

49. 会议同意如上。

会议于下午 4 时 45 分休会，下午 5 时 45 分复会。

50. 主席请委员会恢复审议 GC(52)/COM.5/L.3/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51. 马来西亚代表说，经过非正式磋商，提案国同意决议草案一执行部分第 9 段行文如下：“敦促加强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合作伙伴关系活动，以促进继续努力为成员国……”。
52. (d)段和第 10 段将仍然保持最初的措辞不变。
53. 加拿大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现出来的灵活性表示感谢。
54.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1)/COM.5/L.3/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同时：删除决议草案一第 6 段“发展中成员国”中的“发展中”的措辞；决议草案第 9 段采用马来西亚代表刚刚提出的案文；删除决议草案三第 4 段和第 6 段；将决议草案三第 4 段修改为“……通过经常预算、技术合作资金和其他伙伴关系，加强支持……”；决议草案四(i)段的“2007 年”改为“2008 年”。
55. 会议同意如上。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复会） (GC(52)/COM.5/L.10 号文件)

56. 巴西代表在报告 GC(52)/COM.5/L.10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情况时提出如下建议：在(aa)段结尾处加上“确认除八个试点国家外，还有若干成员国正在自愿执行‘一个联合国’的行动，并鼓励其他成员国也考虑这一点，”的措辞；将第 2 段改写为“敦促成员国尽一切努力促进确定技合资金指标的过程”；第 4 段删除“包括套期保值机制在内的”的措辞；将第 18 段最后一部分修改为“同时致力于实现技合计划的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在草案案文第 19 段后加上 GC(51)/RES/13 号决议关于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第 19 段；第 24 段用“发展中成员国”代替“受援成员国”，并删除“完全”二字；在第 27 段加上“，其中应突出强调前一年的重要成就，并列出一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的措辞。
57. 马来西亚代表说，该国代表团赞成关于第 24 段的修订建议。
58. 巴基斯坦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倾向于该段最初的措辞，但为了协商一致起见，该国代表团准备赞成建议的修订案。
59. 挪威代表和荷兰代表对第 18 段的修订建议表示欢迎。
60. 英国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可以赞成对第 2 段的改写建议，但倾向于删除第 4 段，因为它认为保护技合资金的问题在(n)段作了充分的阐述。它还倾向于删除第 24 段。

61. 该国代表团可以赞成对第 27 段的修订建议，但不知道秘书处是否可以将关于“下一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的资料列入“2008 年技术合作报告”。
62. 技术合作司计划支助和协调处处长说，秘书处可以这样做，但该任务会很复杂。
63. 白俄罗斯代表在对建议在决议草案中加上 GC(51)/RES/13 号决议关于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第 19 段表示欢迎时回顾，联合国大会已在 A/RES/62/9 号决议中宣布 2006—2016 年为“受影响地区恢复和可持续发展十年”。
64. 澳大利亚代表对第 2 段的改写建议表示欢迎。
65. 关于第 4 段，该国代表团认为应要求秘书处仅向大会报告，而不是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因为理事会已在处理技合资金资源的保护问题。
66. 该国代表团可以赞同对第 18 段的修订建议。
67.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在答复澳大利亚代表提出的关于第 24 段的意见时说，秘书处对“计划支助费用”采用个案方式进行审查。对政府的脚注-a/项目分担捐款目前不收取“计划支助费用”。但对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而且仅涉及设备采购的活动目前收取 3% 的“计划支助费用”。
68. 巴基斯坦代表说，对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但不涉及秘书处额外投入的项目不应收取“计划支助费用”。
69. 从根本上来讲，该国认为与比如乏核燃料的返还相反，促进发展中成员国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应该完全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
70. 埃及代表在谈到英国代表就第 4 段所提的意见时说，重要的是要将技合资金资源的保护问题纳入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以及执行部分。外聘审计员曾突出强调过的这一问题十分重要，第 4 段的措辞并未凭预想判断要求进行的秘书处对技合资金资源可能的保护机制的审查结果，在考虑到建议删除“包括套期保值机制在内的”的措辞以及继续包括“尽可能”的措辞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71. 法国代表表示支持关于第 4 段和第 24 段目前案文不可接受并且应予以删除的观点。
72. 荷兰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可以赞成对(aa)段建议增加的内容。
73. 关于 GC(51)/RES/13 号决议第 19 段建议加上的文字，他建议在结尾处增加以下措辞：“并强调技术合作计划对于减轻未来可能的核安全事件对技术合作受援国的影响的重要性”。
7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回应荷兰代表提出的建议时说，在成员国发生核安全事件的情况下，成员国可以始终要求原子能机构提供可能通过技术合作项目提供的援

助，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不是“减轻未来可能的核安全事件的影响”的适当机制。

75. 他在呼吁保留第 4 段时说，要求秘书处提交的报告将有助于成员国今后的决策。

7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对删除第 24 段表示支持时说，该国代表团对第 2 段中将用于确定技合资金指标的“推测标准”的想法表示疑惑。

77. 加拿大代表在对(aa)段建议增加的内容表示支持时想知道是否不应该在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而应在序言部分表达鼓励更多成员国考虑自愿执行“一个联合国”行动的想法。

78. 他对第 2 段建议的改动表示欢迎，并撤回了他在上一次会议上就该段提出的建议。

79. 他对删除第 24 段表示支持，但同时也支持在第 27 段加上“，其中应突出强调前一年的重要成就，并列出一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的措辞的建议。

80.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在决议草案中加上 GC(51)/RES/13 号决议关于切尔诺贝利灾难的段落表示支持。

8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将(cc)段的“包括安全方面”的措辞修改为“包括安全和保安方面”。

82. 他还建议在第 13 段之后加上按“要求秘书处通过内部协调并按照其既定的程序确保技术合作项目不会有安全、保安和防扩散风险”的思路拟订的新段落。

83. 南非代表在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的执行部分新段落表示怀疑时说，如果在决议草案中加入该段落，大会就会要求秘书处做其已经在做的事情。

84. 关于荷兰代表提出的关于加上 GC(51)/RES/13 号决议第 19 段的建议，他说，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属受援国驱动型的，大会应当避免规定技术合作活动的性质。

85. 技术合作司计划支助和协调处处长说，每个技术合作项目建议在核准前阶段都从安全、保安以及防扩散角度进行过审查。

会议于下午 7 时结束。